

一、中标供应商推荐理由

本项目有五家单位参与投标，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其中，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标文件需求理解准确透彻，重难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需求契合度高、针对性强；系统设计方案及系统架构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功能模块齐全且技术成熟，项目实施、应急、售后等服务方案细致到位实用性强。经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综合得分 90.4 排名：1，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二、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备份一体机（产品型号：AnyBackup Enterprise V8.0）（如有型号，请填写），生产厂为上海爱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请填写），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万泰路50号（生产厂址）（请填写）。（产品名称：备份一体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产品名称：备份一体机）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备份一体机）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存储阵列（产品型号：OceanStor 5310）（如有型号，请填写），生产厂为华为机器有限公司（厂名）（请填写），厂址为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城大道2号（生产厂址）（请填写）。（产品名称：存储阵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产品名称：存储阵列）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存储阵列）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30日

